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81號

原告 洪錫賢

被告 陽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94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01 二、經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
02 先位聲明為：(一)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
03 3年度司促字第143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對原
04 告不生效力。(二)嘉義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188號強制執行
05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備位
06 聲明為：(一)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下
07 同）148萬8,640元，及遲延利息、督促程序費用之債權不存
08 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告先位及
09 備位聲明之第1、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二者之訴訟目的均
10 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原告所受之利益即無不同，仍
11 為單一，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又前開先位、
12 備位聲明係選擇關係，亦應擇其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13 額。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即以被告於
14 系爭執行程序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準，亦即系爭支付命令所
15 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數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
16 萬9,273元【計算式：本金1,488,64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7 日即113年3月5日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1日之利息2013
18 3元（ $0000000 \times 5\% \times 99/366 = 20133$ ，元以下四捨五入）+督促
19 程序費用500元=1,509,273】，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94
20 9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1 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22 不繳，即駁回其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9 書記官 李愛靜